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一項投資或業務在特定時期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假設該投資在每一期末都產生複利並在該期間保持恆定的增長速度
[編纂]		[編纂]
「常州德朗聚」	指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常州匠聚」	指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常州聚麒」	指	常州聚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行指明)，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503)
「合規顧問」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用於管理公司日常業務活動的集成化管理軟件系統，涵蓋會計、採購、項目管理及供應鏈運營等功能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FIFO」	指	先進先出，一種存貨管理或資產計價方法，確保最早購買或生產的商品最先被銷售或使用，以優化庫存周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江蘇德力聚」	指 江蘇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江蘇聚有銀」	指 江蘇聚有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朗聚」	指 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德朗聚」	指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海匠聚」	指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鏵聚」	指 上海鏵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泰聚」	指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K Enpulse」或「SKE」	指 SK Enpulse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SKC Co., Ltd. (011790.KS)的子公司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編纂]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宜賓聚和」 指 聚和(宜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24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子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稱等的英文名稱(包括標註「*」者)，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0,550,334股A股已計入緊隨[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